封面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二)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二、基金種類：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指數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中華民國境外

六、計價幣別：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新臺幣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新臺幣及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本傘型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本子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2	本子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3	本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本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4	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5	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u>第43頁</u>。
6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子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投資該類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另，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7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為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本子基金淨值表現，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此期間本子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
2	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子基金適合追求長期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2	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而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2-35頁及第41-48頁。
3	有關投資人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0-63頁及第74-75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別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貼近指數表現，然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5	由於本傘型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保費、指數授權費、上櫃費用等)、交易成本及必要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各子基金投資標的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6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各子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台新投信網站。 各子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收益率(Yieldto-Maturity)、平均票面利率或股息利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權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7	指數免責聲明：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資料經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授權使用。ICE TPEx 1-5年BB-B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是ICE Data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台新投信在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使用。台新投信或基金均未受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ICE Data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ICE Data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資料經S&P Opco, LLC(以下稱S&P)授權使用。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是S&P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台新投信在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使用。台新投信或基金均未受S&P、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S&P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S&P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S&P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S&P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S&P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8	**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9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時，得於60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傳真：02-2316-1299** **以上若投資人有任何問題，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21-666**
10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本公司「台新投信理財網」: https://www.tsit.com.tw或**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5年1月刊印【台新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　話：(02)2501-3838
網　址：https://www.tsit.com.tw
發言人
姓　名：葉柱均 總經理
電　話：(02)2501-3838
信　箱：gmanager@ts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電　話：04-2223-0001
網　址：https://www.bankchb.com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名　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名　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　話：(02)6633-9000
網　址：https://www.business.hsbc.com.tw/zh-tw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名　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樓
電　話：+852 36637613
網　址：https://www.hsbc.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楊靜婷、方涵妮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台新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台新投信，經理公司收到投資人索取需求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台新投信網站「台新投信理財網」: https://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錄

壹、 基金概況.....9
一、 基金簡介.....9
二、 基金性質.....2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25
四、 基金投資.....30
五、 投資風險揭露.....41
六、 收益分配.....48
七、 申購受益憑證.....48
八、 買回受益憑證.....54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59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64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69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70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70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70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70
四、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信託契約第五條).....72
五、 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72
六、 各子基金之資產.....73
七、 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74
八、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5
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6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6
十一、 運用各子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76
十二、 收益分配.....76
十三、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九條).....76
十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76
十五、 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78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79
十七、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80
十八、 各子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81
十九、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83
二十、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83
二十一、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83
二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83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84
一、 事業簡介.....84
二、 事業組織.....8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92
四、 營運情形.....94
五、 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105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106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107
一、 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107
二、 參與證券商.....108
伍、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108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10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112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113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14
【附錄五】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11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81
【附錄七】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185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86
【附錄九】基金風險預告書.....188
【附錄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189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換算比率如下：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子基金首次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4.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之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___]

註：本子基金成立日為___年__月__日。___年__月___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_____。

(三)受益權單位面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經理公司募集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募集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1.本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當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3.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核備後始得成立。

4.本傘型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家及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
4. 標的指數：ICE TPEx 1-5年BB-B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B Large Cap 6.5+ Coupon US Senior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

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 (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2.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家及地區：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

3. 標的指數：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 美元單日兌換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
4. 俟前述「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2.」規定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本子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等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述「6.」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
2. 本子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以追蹤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潛力的必需性消費品公司，本子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主要係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 (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子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子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b.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4. 俟前述「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規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述「6.」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期貨商資格者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9.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前述指數化策略採用最佳化方法，如有因市場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子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時，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債即將異動，或指數成分債進行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債息再投資與優化，或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或經理公司評估，符合投資收益等因素，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針對本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a.)整體曝險部位比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b.)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90%	(c.)投資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小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10%

a. 整體曝險部位比重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子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b.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

c. 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本子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以追蹤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潛力的必需性消費品公司，本子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

(2) 前述指數化策略主要係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 (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3) 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須達100%，檔數覆蓋率未達90%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基金檔數覆蓋率未達100%之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遇市場特殊情況使基金難以完全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其調整方式如下：

	例外情況	調整方式
1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2	公司事件使得指數出現虛擬成分股或基金持有暫時無法買賣之非成分股。	該標的可進行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完畢。
3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國際制裁行動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匯兌交易受限制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國內外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4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布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5	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同意終止。	為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2. 投資特色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指數編製規則為聚焦美國公司於美國發行之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具備產業分散與流動性高的優勢，滿足投資人掌握即時投資趨勢並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2) 資訊透明

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債券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子基金即時預估淨值，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子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3)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為便宜。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追蹤純美國必需消費品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潛力的必需性消費品公司。

(2) 佈局必須性日常消費品產業，追求適度分散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標的透明且容易掌握，必需性日常消費品係為不管景氣好壞都會消費的產業，盈餘表現一般相對穩定，指數提供者亦會提供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票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追求投資標的相對穩定、受景氣波動較小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除波動度低之外，受景氣好壞影響較小，因此與大盤比較，股價相對平穩，屬於防禦型投資。

(十一)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ICE TPEx 1-5年BB-B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投資範圍為美國，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債息收入。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故本子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發生部分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投資範疇主要為美國交易市場具成長潛力之必需性日常消費品公司，雖具有長期成長性，惟仍有相當程度的個別公司及市場風險，故本子基金適合追求長期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4. 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由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之子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4)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基金資產即進行投資佈局，本子基金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子基金上櫃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2. 本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前述辦理事項，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子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及反稀釋費用，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及美元壹拾元整。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4)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基金資產即進行投資佈局，本子基金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子基金上櫃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3.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之申購：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銷售價格計算說明：

a.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至銷售日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類型計價幣別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b. 換算比例=銷售日該類型計價幣別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所稱結算匯率，係依據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4)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子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子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子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並揭露相關啟動門檻、反稀釋費用率、調整及其相關計算方式之說明。(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自上櫃日起，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後，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B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4) B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5) I(法人級別)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6) I(法人級別)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拾萬元整。
2. 本子基金成立後，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B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為本國人者：
      a. 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b. 受輔助之宣告人，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
      c. 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自98年11月23日起，客戶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 法人或其他機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授權他人辦理者，另需提供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投資。
2.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等，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臨櫃辦理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八)買回開始日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九)買回費用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二十)買回價格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3.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7日，即持有未滿7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7日，即持有超過7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3) 舉例說明：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A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A基金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A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4.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銀行營業日，前述三者之共同營業日。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玖(0.29%)之比率計算。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肆(0.3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四)保管費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不含)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為目標，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

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述(1)之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子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3.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4.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5. 本子基金之配息釋例

   假設收益分配前，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單位數如下：

   (1) 分配前：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淨資產價值	$1,263,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53

   (2) 收益可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與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可收益分配表如下(假設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0)。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0
基金收益分配與利息收入	$5,450,000
收益平準金(註1)	$1,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1,350,000
可分配收益餘額	$7,8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65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0.05

註1：收益平準金機制訂定如下。

a. 收益平準金啟動原則：收益平準金啟動機制係應同時符合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以及一段期間或最近一次啟動平準金配息日至下一分配日，發行單位數增加導致原受益人之每單位配息金額遭到稀釋時，即啟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

b. 使用上限:動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原則上不得超過下列公式計算之占比，以避免過度使用。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列帳之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不含資本利得知所有可分配收益

c. 收益分配順序及配發原則：原則上優先分配債息、利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上述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項目；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詳下方釋例（下列計算式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四位）:

計算項目\情境		發行單位數	產生非實現資本利得	成分股除息	收益分配	成分股除息	產生非實現資本利得	收益分配	新增單位數	收益分配	減少單位數
單位數增減(百萬)		1,000							100		-50
合計單位數(百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1,050
淨值			10.4000	10.5000	10.4220	10.9580	11.2000	11.1220	11.1220	11.0465	11.0465
股息+收益平準金			0	0.40	0.32	0.86	0.86	0.78	0.78	0.70	0.70
資本平準金			0.4	0.10	0.10	0.10	0.34	0.34	0.34	0.34	0.34
基金規模(百萬)			10400.0	10500.0	10422.0	10958.0	11200.0	11122.0	12234.2	12151.2	11598.9
每單位配息總額					0.078			0.078		0.075	
配息來源	股息利率				0.078			0.078		0.0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			-		-	
	平準金				-			-		0.005	
分配總額	股息(百萬)				78			78		78	
	收益平準金(百萬)									5	
股息收入(百萬)				400		536					
累計帳上股息收益(百萬)			0	400	322	858	858	780	780	702	702
累計帳上未實現資本利得(百萬)			400	100	100	100	342	342	342	342	342
帳上收益平準金(百萬)			-	-	-	-	-	-	78.00	73.00	37.77
帳上資本平準金(百萬)			-	-	-	-	-	-	34.20	34.20	17.10
假設基金初始規模為 100 億，發行單位數 10 億，基金面額 10 元											

a. 9/2成分債配息，認列成分債配息收入400,000,000元，該日每單位數之收益平準金金額為0.40元。

b. 10/15收益分配後，帳上債息收益餘額為780,000,000元，分配至該日每單位數應提撥之收益平準金金額為0.7800元,即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c. 113/8/16投資人新進申購100,000,000單位數，依該日每單位收益平準金0.7800元,將對應金額提撥至帳上收益平準金科目共78,000,000元(新申購單位數100,000,000單位*應提撥之收益平準金金額為0.7800元)，10/16帳上收益平準金項目為78,000,000元。

d. 10/16收益分配後，帳上股息收益餘額為702,000,000元，帳上收益平準金餘額則為73,000,000元，分配至該日每單位數應提撥之收益平準金金額為0.7045元，即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e. 11/20投資人贖回50,000,000單位數，依該日每單位收益平準金0.7045元提減帳上收益平準金提撥金額35,227,273元(贖回單位數50,000,000單位*應提撥之收益平準金金額為0.7045元)，11/20帳上收益平準金項目剩餘為37,772,727元(73,000,000元-35,227,273元)。

(3) 分配後：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淨資產價值	$1,257,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48

(4)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53元，收益分配後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48元，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變動為新臺幣0.05元

項目	基金帳戶(新臺幣：元)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	$10.53
收益分配後每單位淨值	$10.48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變動	($0.05)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本子基金僅限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2. 本子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進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3.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2) 前(1)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子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項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4.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之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新臺幣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或美元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子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傘型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40002442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傘型基金所有證券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二檔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各子基金為首次募集，尚無追加發行情形。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除下列第(2)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2) 可歸屬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受。
(3) 本子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4)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1.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3.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4.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5.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6.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17.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8. 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9.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20.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1.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2. 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0.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5.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a. 負責人員：報告人、投資部主管、權責主管。
      b. 步驟：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此外會針對被動式基金之追蹤績效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合乎追蹤指數資料、市場動態以及基金運作等因素之合理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證券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並於每日晨會以及週會當中，提出最新動態作為基金經理人之投資參考。
   (2) 投資決策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投資部主管、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

(3) 投資執行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

b. 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4) 投資檢討

a. 負責人員：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權責主管。

b. 步驟：根據投資現況及基金績效表現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a.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

(2) 交易決定：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做成交易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後，交由交易部門做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3) 交易執行：

a.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根據實際執行結果，完成差異分析後，經權責主管簽核，完成交易確認事宜。

(4) 交易檢討：

a.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做成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詹佳峯

(2)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所

現任：台新投信 量化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2025/11-迄今)

經歷：新光投信 量化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2024/01-2025/11)

中信投信 投資一部(2018/04-2023/11)

統一證券 專業襄理(2016/06-2018/03)

(3) 權限：依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作資產分配，授權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之選擇及買賣時機。

4. 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本傘型基金尚未成立。

5. 本傘型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基金

6.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指派投資管理處處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於月檢討報告中，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具體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如下：

a. 不同帳戶績效評估之方法，應於基金或全委帳戶成立日起3個月後，各自充分建立部位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是否屬正相關。若非屬正相關，或雖屬正相關，但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5%以上、「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1%以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3%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前述「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定義，依照主管機關定義同類型基金之規定辦理。

b. 前項說明包含：(a)是否有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b)其他補充說明、(c)下月預計處理措施。

(2) 除有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各子基金無複委任。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超過前述比重者，不在此限；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1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五)基金運用之限制」/【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1.」內容第(1)款、第(8)款至第(9)款、第(11)至第(1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五)基金運用之限制」/【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致有上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惟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本子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得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五)基金運用之限制」/【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1.」內容第(8)款至第(10)款、第(12)款至第(15)款及第(18)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五)基金運用之限制」/【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需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並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2. 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權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公司依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表決票後寄出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傳真或E-MAIL)。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

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指數簡介(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屬客製化指數)
   (1) 指數中文名稱：ICE TPEx 1-5年BB-B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2) 指數英文名稱：ICE TPEx 1-5 Year BB-B Large Cap 6.5+ Coupon US Senior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3) 指數基值：100點
   (4) 指數基期：指數發布日為2025年03月20日，指數起始日為2017年09月30日。
   (5) 指數調整：成分債於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
   (6) 成分債篩選規則：
      a. 成分債採納原則與權重調整：
         (a) 美國市場發行且曝險國家為美國之美元公司債；
         (b) 債券距到期日介於1-5年；
         (c) 債券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5億美元；
         (d) 票面利率原則須6.5%以上；
         (e) 信用評等介於BB1(含)至B3(含)級
         (f) 排除次順位債券、COCO、AT1債券
         (g) 單一產業曝險權重合計不超過10%；
         (h) 單一發行人合計不超過2%；
         (i) 成分證券至少100檔。

         若經上述(a)至(h)之指數成分債採納及替換原則篩選後，滿足(i)，篩選後成分證券超過100檔，則全數納入指數成分證券。若經篩選後，成分證券數量不足100檔(未滿足條件(i))，則放寬條件(d)之最低票息要求，直到指數包含100檔證券為止。若上述調整後，成分證券數量仍不足100檔，則將放寬條件(h)的發行人上限，直到指數包含100檔證券為止。若可供選擇的證券數量仍少於100檔，則指數將納入所有可用證券。
      b. 替換方式

         指數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基於截至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第三個營業日的可用信息，並於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盤後生效。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證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

(7) 指數編製方式

ICE Data之債券相關指數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量、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IDC美東下午4:00買價做計算。

$$IV_{n,t} = IV_{0,t} * (1 + TRR_{n,t})$$

其中，

$IV_{n,t}$：代表t月第n日指數收盤價

$IV_{0,t}$：t月的前一月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t}$：代表t月月初至t月第n日報酬率(總報酬)

(8) 總報酬計算公式：

$$TRR_{n,t} = \sum_{i=1}^{k} \left(BTRR_{i,n,t} * Wt_{i,0,t} \right) - TC_t$$

其中，

$TRR_{n,t}$：表示t月初至t第n報酬率(總報酬)

$BTRR_{i,n,t}$：第i債券t月初至t月第n日報酬率

$Wt_{i,0,t}$：第i檔債券t月月初權重

TC_t：t月指數交易成本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經理公司有嚴謹的風險管理制度架構與管理機制，規範妥適的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回應及報告所有風險管理事宜。並根據各類型基金型態有所不同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回應措施和超限處理等流程。針對本子基金之各種相關風險控管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追蹤差距控管，每月追蹤誤差控管，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IDC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證券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

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b.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債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子基金指數化操作策略以最佳化法為主，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2) 本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ICE TPEx 1-5年BB-B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B Large Cap 6.5+ Coupon US Senior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其母指數為ICE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ICE BofA US High Yield Index)，旨在追蹤美元高收益等級公司債市場表現。

客製化指數期在母體中，選取更佳的票息與具一定流動性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提供投資人較母指數更佳的息收與債券流動性相對高的投資選擇。本子基金目標客群鎖定全市場所有投資人，非針對任何單一客戶或客群所設計。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Smart Beta指數)

(1) 指數中文名稱：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

(2) 指數英文名稱：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

(3) 指數基期：指數發布日為1998年12月16日，指數起始日為2003年07月01日。

(4) 指數調整：成分股於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進行調整。

(5) 成分股篩選規則：

a. 成分股採納原則與權重調整：

(a) 根據重新調整參考日期反映的價格，以及重新調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發行股份和自由流通量係數(IWF)，按流通市值對每家公司進行加權。

(b) 如果任何公司的流通市值權重超過24%，將所有公司的權重上限設為23%，留出2%的緩衝區，為低於25%的上限留出緩衝區。

(c) 基礎指數權重超過4.8%的公司總和不得超過總指數權重的50%。這些上限設定為留出低於5%上限的緩衝區。

(d) 若違反步驟(c)規則，將權重超過4.8%的公司的權重設為等於

$$W_i^{Capped} = \max\left(\frac{45\% \times W_i}{\sum_i^N W_i}, 4.5\%\right)$$

其中：

N：在檢查單一公司上限後，指數權重超過4.8%的公司總數。

W_i：在檢查單一公司上限後，個別公司權重超過4.8%的N家公司的指數權重設定4.5%及45%的上限，為低於5%的上限留出緩衝區。

(e) 將(b)至(d)中餘出的權重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初始權重小於4.8%的公司，將公司的指數權重上限設為4.5%。

(f) 將指數份額分配至每個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計算的權重。指數份額是根據重新調整前一周的價格分配，因此，由於市場波動，重新調整時每個成分股的實際權重與這些權重有所不同。

b. 替換方式

指數檢討週期為每季(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比重調整週期亦為每季。參考基準日為每年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三。

(6) 指數編製方式

指數的計算是將成分股市值之計算為自由流通股數乘上市價再乘上調整因子，而加總所有成分股調整市值可以得出指數市值(Index Market Value)。指數市值除以指數除數(Index Divisor)之後，可以計算出價格指數；其公式如下：

$$Index\,Value = \frac{Index\,Market\,Value}{Index\,Divisor}$$

$$Index\,Market\,Value = \sum_{i} P_i \times Shares_i \times IWF_i \times FxRate_i \times AWF_i$$

P_i：成分股之收盤價

$Shares_i$：成分股流通在外股數

IWF_i：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

$FxRate_i$：匯率

AWF_i：為成分股調整係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1)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追蹤差距控管，每月追蹤誤差控管，形成操作依據。

本子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以追蹤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潛力的必需性消費品公司，本子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 (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b.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股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子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3. 各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二檔子基金與標的指數差異皆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經理公司有嚴謹的風險管理制度架構與管理機制，規範妥適的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回應及報告所有風險管理事宜。並根據各類型基金型態有所不同風險的辨識、

衡量、監控、報告、回應措施和超限處理等流程。針對本子基金之各種相關風險控管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在價格風險控管主要以每營業日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來做風險控管。
※本子基金以新臺幣級別作為風險控管標準。

(2)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當期ETF或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含息報酬率。(新臺幣計價)

$$TD_t = \frac{NAV_t/Unit_t}{NAV_{t-1}/Unit_{t-1}} - \frac{Index_t(新臺幣計價)}{Index_{t-1}(新臺幣計價)}$$

t：當期

$t\tex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通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3)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日} = \sqrt{\frac{\sum_{i=1}^{N}(TD_i-\overline{TD})^2}{N-1}}，\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年} = \sigma_{日} \times \sqrt{250}$$

$\sigma_{日}$：日標準差

$\sigma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日平均追蹤差距

上述對於基金之追蹤差異(TD)控管標準，係按經理公司「投資管理處風險管理標準規範」辦理，可能隨市場情況不同而改變。追蹤差異(TD)超過控管標準時，風險控管部門將給予警示，基金經理人須出具報告，說明基金追蹤偏離之主要原因，並儘速改善。

(十)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項目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各子基金分別投資於美國債券及股票市場，針對各子基金之特色有不同之市場區隔，所面對的風險亦會因而有所差異，投資人可透過各子基金之投資，彈性選擇不同領域進行資產配置，提升多元收益之可能性。	
相同點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應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及美元
	風險等級	RR3	RR4
	收益分配	月配息	季配息
	追蹤指數	ICE TPEx 1-5年BB-B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S&P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
	經理費率	30億元(含)以下：0.35%；	A類型及B類型：0.68%；

		30億元以上：0.29%	I類型：0.34%
	保管費率	30億元(含)以下：0.12%； 30億元至180億元(含)：0.08%； 180億元以上：0.06%	0.18%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4%；I類型不收取。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是否掛牌	上櫃	否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中華民國境外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投資風險揭露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子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此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子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子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範圍廣泛，其產業循環週期可能因供需結構或公司償債能力而有所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本子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由於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子基金資產。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五)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本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本子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指數授權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2.本子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購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ETF持有一籃子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在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ETF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或債券特色之投資工具。ETF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ETF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4.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本子基金所追蹤標的為客製化指數，其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在於信用評等、到期年限及配息利率等差異，標的指數成分債不限定產業別，具產業景氣循環及成分債可能較為集中之風險，所產生的報酬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也會有差異。另外標的指數有限制單一產業及單一發行人之權重，亦是不同於傳統市值型指數篩選模式。

項目	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美銀美國高收益指數(H0A0)
總報酬	43.04%	39.68%
最大跌幅	-19.82%	-21.54%
年化標準差	4.91%	5.71%
年化報酬率	4.94%	4.61%

資料來源：ICE Data，2017/9/30~2025/2/28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不適用，本子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子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1.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2.信用風險：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之交割風險及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違約風險。

3.債券發行公司集中度過高之風險：本子基金會因追蹤指數之結構或產業公司結構及業務發展需求，在某些時候可能存在債券發行公司集中度過高之風險。如單一債券發行公司集中度較高且營運狀況不佳時，一旦該發行公司遭遇信用評等調降，而使債券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下降，將對基金產程較大影響，可能使投資人承受損失之風險增加。

4.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5.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及可贖回債券。

6.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7.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限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公開財務資訊；且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較大的買賣價差及波動較大之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尤其在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可能因尋找不到交易對手願意承接，而面臨無法將所有或部份債券變現之風險。

(十二)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風險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風險如下：

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債券主要是由全球重要系統性銀行發行，這些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或資本損失。

2.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得以契約形式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債權轉換股權，也可能導致利息取消或延期、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投資人需承受損失。

3.突發事件風險：TLAC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全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子基金之風險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子基金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子基金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子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

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c) 為保障本子基金暨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子基金，以補貼本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d)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子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a. 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可能因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子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a. 本子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涉及跨區交易，由於中華民國與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b.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限制可能與臺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2.遵循FATCA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2014年7月1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FATCA)，並於2016年12月22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FFI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30%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FATCA所定義之FFI，為避免基金遭受30%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FATCA之FFIA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子基金雖遵循FATCA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30%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FATCA對於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子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上市或上櫃必需性消費品有價證券，以銀行、保險或公用事業之產業發行特別股為多數，投資風險較為集中，本子基金將以持有多樣化及全球化的資產配置，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標，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上市或上櫃特別股有價證券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不同，主要投資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從而出現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將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之範圍涵蓋全球，其中投資國家地區有重大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等現象，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為多幣別計價(新臺幣及美元)，因此持有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匯率波動時，將會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無法即時匯出之風險。當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此外，因投資人持有本子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臺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

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2.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惟該風險可特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3.投資反向型ETF、商品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商品ETF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ETF價格也會波動，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4.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另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基差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之風險、追蹤誤差之風險。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 Gamma)、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到期日風險、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實物交割風險。

3.從事波動率套利時，選擇權及其相對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率變動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不適用，本子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1.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得辦理匯率避險交易(新臺幣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或外幣間匯率避險等)，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新臺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辦理新臺幣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基金必須負擔從事該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子基金資產。

2.跨市場交易風險

(1) 本子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涉及跨區交易，由於中華民國與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2)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限制可能與臺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3.遵循FATCA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2014年7月1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FATCA)，並於2016年12月22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FFI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30%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FATCA所定義之FFI，為避免基金遭受30%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FATCA之FFIA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子基金雖遵循FATCA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30%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FATCA對於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一) 本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二)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a.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4時。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但不得晚經理公司之截止時間。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a.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c.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d.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e.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1. 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使參與證券商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a.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止。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

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a.)+申購手續費(b.)+預收申購交易費用(c.)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c.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

※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進行必要之調整。
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1)+申購手續費(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3)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註1：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進行必要之調整。
註2：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4.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

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

(2)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子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三個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四)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情形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於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

(六) 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本子基金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述「5.」、「6.」、「7.」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之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價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子基金於本公司申購截止時間詳見下表)：

(1) 書面正本或傳真申請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台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止
其他付款方式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 電子交易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台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申請日之申請。各銷售機構之申購截止時間，悉依其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子基金資產。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b.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c.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3.」。

2.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3.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另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 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買回受益憑證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1) 本子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2)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3)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於經理公司原存印鑑，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4) 買回基數

a.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

(6)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2時止。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相關規定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1)-買回手續費(2)-買回交易費(3)

(1) 買回價金=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註：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

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 買回失敗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憑證之需要。

(六) 買回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之情形

1.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如遇信託契約或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3.」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4) 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1.」及「2.」所定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求，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買回地點：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

   買回所需文件：

   (1) 身份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須加蓋原留印鑑)。

3.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書面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網路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3時30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即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1.」所述)，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子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4.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5. 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 (二十一)」。

7. 反稀釋費用

本子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子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並揭露相關啟動門檻、反稀釋費用率、調整及其相關計算方式之說明。(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憑證之需要。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或本子基金買回生效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本子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0.35%。 2.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以上：0.29%。
保管費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0.12%。 2.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180億元(含)以下時：0.08%。 3.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80億元時：0.06%。
指數授權費(註1)	1.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向ICE Data Indices, LLC支付季度費用。季指數授權費=總費用率×AUM×10%。指數授權費應以美元按季支付。 2. 指數數據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每年就本指數向指數提供者支付1,000美元的固定費用。若經理公司另行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數據授權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包含信託契約項下授權的指數數據，則經理公司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 2. 上櫃日起申購手續費：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 3. 本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4.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 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進行必要之調整。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買回手續費	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子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進行必要之調整。
召開受益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新臺幣50萬元。
行政處理費(註3)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4)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1：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

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此處指數授權費用計算中所提及之總費用率為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合計數。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詳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

註4：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本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

(2) 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本子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0.68%。 2. 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0.34%。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8%。
指數授權費	1.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向S&P Opco, LLC支付季度費用。季指數授權費=按當日本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05%之年費率計算，逐日累計；或按最小年費參萬美元計算。指數授權費應以美元按季支付。 2. 指數數據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每年就本指數向指數提供者支付2,500美元的固定費用。若經理公司另行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數據授權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包含信託契約項下授權的指數數據，則經理公司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費用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申購手續費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A類型及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反稀釋費用	1. 申購或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2%。 2. 本子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 2. 本子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子基金未滿7日(含)者，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2. 「未滿七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召開受益會議費用(註1)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2)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本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

(2) 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停繳所得稅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4) 受益人自本子基金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a.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金稅額。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5. 本子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四) 受益人會議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召集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但若因指數提供者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所致者，並經金管會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者，不在此限。
(9)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a.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b.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c.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1.」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a. 依連續5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為基準，若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下表所列標準時，視為重大差異。

連續5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300億元(含)以上	70%
30億元(含)~300億元	50%
低於30億元	20%

b. ETF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
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子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子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子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1.20%)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3.60%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a. 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b.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1.」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a. 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股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90%者。
b. 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子基金因部位調整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達負3.39%以上。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寄送。

(2) 公告：除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a) 本子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b) 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d) 本子基金初次上櫃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e)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其他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a)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b)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e)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f)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g) 召開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i)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j)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l)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債比例。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n)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o)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p)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q)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r)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s)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t)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u)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w)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a) 本子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b) 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a)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h)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m) 本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n) 變更本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p) 本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q)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r) 本子基金休市日。
(s)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依前述「(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1.」/「(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依前述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佈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投資人亦可至下列網站取得標的指數資料：**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 ICE Data官方網站(https://www.ice.com/index)取得【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標的指數資料。
(2) IDC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和路孚特財經資訊系統(Refinitiv)即時報導。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S&P官方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取得標的指數資料。
(2) 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和路孚特財經資訊系統(Refinitiv)即時報導。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無(各子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作)。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傘型基金定名為：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

1.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保管機構：

1.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所列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子基金上櫃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五、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

(一)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 本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契約；或
2. 本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台新美國聚焦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台新美國聚焦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 本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四)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各子基金之資產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7. 行政處理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六)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信託契約九條)

(一)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5.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反稀釋費用。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六) 本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七、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5.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6.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0.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台新投信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台新投信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十一、運用各子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台新投信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十二、收益分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台新投信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所列之說明。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台新投信第十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一) 本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子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IDC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台新投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購金額，並依信託契約匯率換算之規定，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之結算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 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 (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於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a.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b.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費用，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計算位數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五、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子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本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如發生前項「9.」至第「10.」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 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決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子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若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後，經理公司應盡早停止受理申購作業，最後申購日最遲不得晚於收到核准終止函次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且應於收到核准終止函之次日起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以轉知其所屬投資人，並考慮經核准終止之基金資產內投資組合等情況，以決定買回交易截止時間，以利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

(五) 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各子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所列說明。

二十一、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所列說明。

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93 年 0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110 年 0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114 年 11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114 年 11 月~	10 元	53,368,000 股	533,680,000 元	合併發行新股
合計		136,502,964 股	1,365,029,64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 年 0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01 月 25 日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110 年 08 月 0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08 月 20 日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110 年 0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02 月 23 日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 年 06 月 24 日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111 年 0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0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03 月 31 日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01 日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112 年 07 月 18 日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 年 04 月 10 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 年 05 月 31 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07 月 16 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6 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12 月 09 日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14 年 01 月 13 日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4 年 05 月 02 日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 年 05 月 19 日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114 年 08 月 18 日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114 年 12 月 16 日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01/0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0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4/0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7/0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0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0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01/0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0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07/0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01/0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01/0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0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7/0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0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8/0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9/0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0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0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11/24	董事	吳光雄	賴昭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林宜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王世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燈城	劉燈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陳柏如	陳柏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黃培直	劉熾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監察人	-	郭立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暐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4.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

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5.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與新光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合併發行新股 533,680,000 元。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136,503	0	0	0	0	136,503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65,02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2,964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5 年 02 月 26 日止共 2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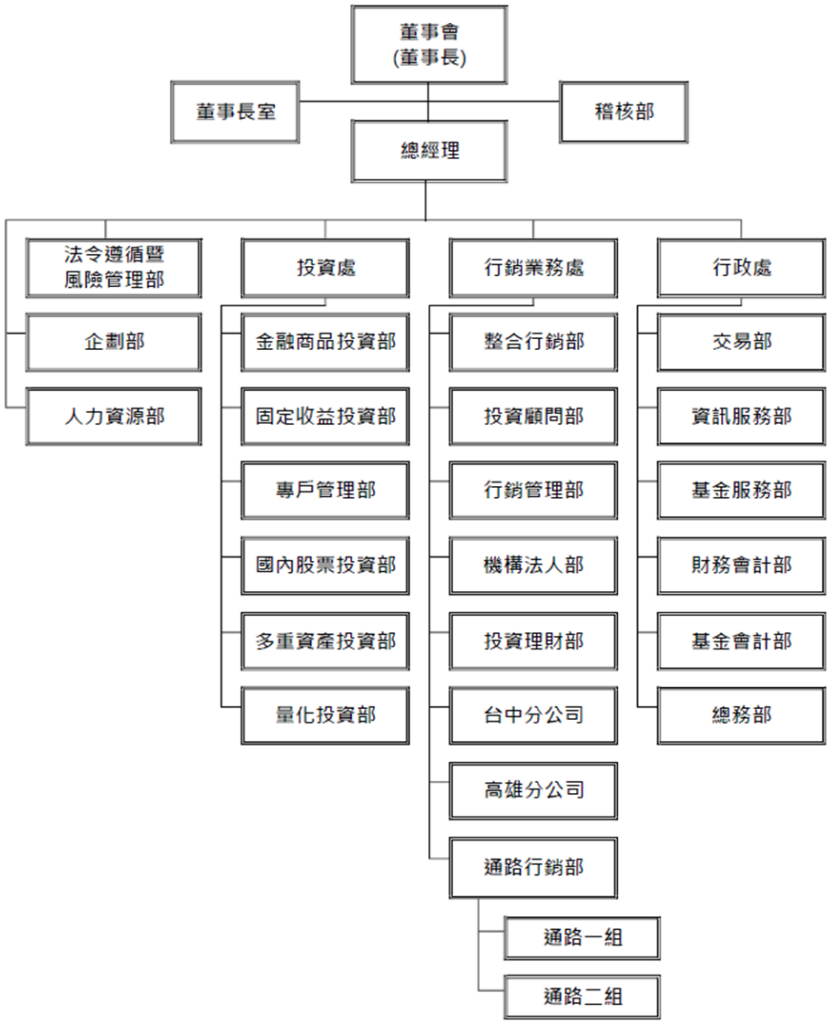

2.部門職掌

(1)投資處：

A.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B.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C.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D.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E.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F.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G.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H.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A.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B.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C.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D.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E.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F. 客戶開發與維護
G.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H.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I.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J.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K.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L.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M. 公司形象建立
N. 媒體公關
O.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P.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Q. 分公司各項業務
R. 投資顧問業務
S.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T.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3)行政處：

A.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B.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C.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D. 基金會計
E. 全權委託會計
F.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G.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H.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I.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J.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K.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L. 文書行政作業
M.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A.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B. 資訊搜集、分析
C. 專案研究、執行

(5)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

A.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B.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C.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D.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E.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F.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G.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H.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6)人力資源部：

A.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B.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C.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稽核部：

A.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B.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C.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8)董事長室：

A.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B.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3.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資深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柯淑華	110.8.24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部資深副總經理	蔡桂紅	114.09.01	美國布拉德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壽以祥	114.11.24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方瀚卿	114.11.24	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開始起算 3 年

4.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賴昭吟	114.11.24	3 年	136,503 (仟股)	136,503 (仟股)	100%	100%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金控財務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14.11.24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林宜靜	114.11.24	3 年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 事	王世聰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 事	劉燈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董 事	陳柏如	114.11.24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劉熾原	114.11.24	3 年					University of Houston 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郭立程	114.11.24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5 年 03 月 02 日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5 年 03 月 02 日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越南新光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人壽新加坡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3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迦南奇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5 年 03 月 02 日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銀霧運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百加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祥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日日好青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蒔光文創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四、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02 月 28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197.10	6,066,706.4	1,195,758,290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5.0823	2,967,326,663.4	44,754,245,264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4049	9,251,539,439.63	133,267,202,917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277.86	5,773,163.3	1,604,156,471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123.42	13,612,568.0	1,680,031,232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7.08	8,803,032.5	62,294,966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5.41	21,138,702.8	537,152,630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0.80	11,050,000	229,792,846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6.05	26,979,000	432,938,503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1.75	11,767,000	373,655,985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56.65	7,025,000	397,967,692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8.16	427,297,000	7,759,471,964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4.6163	1,636,459,000	23,918,934,664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24.95	226,364,000	5,648,743,855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15.25	254,042,000	3,873,660,488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11.80	52,920,000	624,673,373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9.6392	62,069,000	598,296,579	台幣
台新標普 500	114/05/19	11.88	18,161,000	215,701,039	台幣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114/05/19	12.59	18,760,000	236,120,575	台幣
主動台新龍頭成長	114/08/18	12.19	54,327,000	662,497,923	台幣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85/09/03	16.4052	1,296,034,319.37	21,261,691,772	台幣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87/03/04	74.71	41,997,094.31	3,137,552,405	台幣
新光店頭基金	87/10/28	113.54	5,352,694.51	607,723,131	台幣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108/01/25	32.7447	232,100,000	7,600,039,239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108/07/11	32.3532	230,675,000	7,463,077,206	台幣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108/11/08	31.9189	504,650,000	16,107,897,918	台幣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30.32	174,612,000	5,295,067,041	台幣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113/12/09	9.5369	416,229,000	3,969,528,197	台幣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05/02	14.96	636,816,000	9,527,348,964	台幣
主動台新優勢成長	114/12/16	11.74	136,143,000	1,598,138,125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185.68	17,866,477.5	3,317,448,630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190.23	3,942,303.2	749,930,99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98.6903	11,177,632.6	1,103,123,93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81.0587	1,154,547.4	93,586,07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98.7274	141,737.3	13,993,360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84.3119	106,718.1	8,997,60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94	36,220,624.6	1,048,146,208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3.12	71,254,073.3	934,764,54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9309	13,214,972.0	12,301,395.73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178	29,679,009.7	12,401,317.20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3.17	21,448,626.5	282,476,01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171	30,946,599.2	12,908,328.0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30.15	3,939,663.5	118,763,81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9561	12,068,874.2	11,538,949.4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新臺幣	112/12/18	28.81	320,810.8	9,242,46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9263	784,306.8	726,494.0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5609	100,658.3	660,405.4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2.8954	1,040,169.0	3,011,755.3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5504	236,192.3	1,547,165.19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2.8925	1,434,557.0	4,149,514.36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12.75	16,228,931.4	206,987,776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4180	1,191,254.49	497,886.03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8.948	85,160,052.6	1,613,611,816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6078	37,729,657.36	22,932,568.21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8.948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6078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8.951	552,344.8	10,467,468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6065	1,134,691.44	688,210.53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24.80	26,388,304.0	654,532,926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23.8132	725,715.93	17,281,633.20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24.83	1,282,599.4	31,848,375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24.1621	2,403,600.75	58,075,949.7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4/29	11.3771	5,662,179.8	64,419,21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08/04/29	7.9137	14,325,511.1	113,367,647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4/29	11.6775	98,866.46	1,154,517.66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08/04/29	8.1245	405,393.48	3,293,605.52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04/29	11.6937	277,551.98	3,245,602.21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人民幣	108/04/29	8.1510	726,923.46	5,925,130.81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新台幣	108/12/02	7.9618	14,798,805.1	117,825,789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美元	108/12/02	8.1291	566,449.73	4,604,748.29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人民幣	108/12/02	7.8212	4,619,145.60	36,127,320.97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新臺幣	109/10/05	11.3771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9383	1,540,662.95	18,392,947.7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05/28	10.6889	8,557,650.0	91,471,594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5/28	7.6579	2,606,099.4	19,957,142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5/28	7.6570	4,928,259.7	37,735,784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5/28	11.3857	74,179.69	844,584.3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05/28	8.1743	81,671.10	667,607.4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5/28	8.1660	491,031.67	4,009,766.78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05/28	10.9008	351,127.63	3,827,559.69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05/28	7.8205	330,593.25	2,585,390.78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05/28	7.8280	857,133.96	6,709,651.76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0.6889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3857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7884	9,154,867.1	107,921,35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4058	5,343,921.6	44,919,69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4060	54,322,788.0	456,635,432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1.9353	82,403.16	983,504.39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234	165,962.31	1,414,570.7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205	745,724.66	6,353,945.28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7400	142,186.94	1,669,273.4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3880	445,293.92	3,735,131.28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3836	6,141,431.55	51,487,408.2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2.1489	3,687,583.4	44,800,009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2.0049	576,985.10	6,926,643.6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10/01/25	9.6477	23,564,730.9	227,344,431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10/01/25	7.5716	8,351,612.3	63,235,04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10/01/25	7.5719	28,013,011.7	212,111,669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1/25	10.1366	12,980,349.3	131,576,72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10/01/25	9.5159	1,043,116.94	9,926,235.08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10/01/25	7.4714	426,828.13	3,189,008.57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10/01/25	7.4653	2,119,274.94	15,821,028.52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1.8373	116,810.03	1,382,720.91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0/01/25	9.4235	598,403.19	5,639,058.68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0/01/25	7.4137	423,356.99	3,138,620.74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10/01/25	7.4122	2,501,618.43	18,542,490.12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新臺幣	110/04/19	9.6495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0/04/19	9.4975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0/04/19	9.4235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10/08/04	9.66	25,232,780.8	243,699,982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8/04	9.66	829,747.0	8,014,125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美元	110/08/04	8.5997	1,060,933.29	9,123,753.14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美元	110/08/04	8.6050	82,599.75	710,768.59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人民幣	110/08/04	9.1067	1,818,924.64	16,564,415.42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人民幣	110/08/04	9.1009	318,100.80	2,895,000.95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澳幣	110/08/04	8.9290	252,463.28	2,254,244.47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澳幣	110/08/04	8.8883	32,230.71	286,476.57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新臺幣	110/09/27	6.59	16,287,485.0	107,315,258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9/27	6.59	852,619.0	5,616,261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美元	110/09/27	5.8391	455,317.36	2,658,663.83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美元	110/09/27	5.8502	13,452.02	78,696.61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人民幣	110/09/27	6.1918	1,066,490.61	6,603,478.70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人民幣	110/09/27	6.2683	138,576.15	868,635.63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1/09/14	11.5073	2,629,645.9	30,260,034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1/09/14	8.9240	7,476,537.6	66,720,77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新臺幣	111/09/14	11.5082	1,019,926.0	11,737,47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11/09/14	8.9241	7,603,672.1	67,855,90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2.1637	54,845.00	667,119.4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11/09/14	9.4110	149,005.90	1,402,298.41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2.1001	50,424.70	610,144.45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11/09/14	9.4017	203,437.27	1,912,661.92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0.5679	1,773,129.80	18,738,336.69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1/09/14	11.0969	247,151.85	2,742,621.46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1/09/14	8.6176	561,420.33	4,838,122.19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1/09/14	11.1325	227,701.51	2,534,887.73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11/09/14	8.6166	912,635.15	7,863,820.53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澳幣	111/09/14	11.7317	16,328.39	191,559.72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澳幣	111/09/14	9.0744	80,024.76	726,178.0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澳幣	111/09/14	11.6160	2,807.99	32,617.5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澳幣	111/09/14	9.0459	47,628.39	430,842.39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11/09/14	13.0922	164,962.46	2,159,722.44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南非幣	111/09/14	9.3428	932,367.79	8,710,910.02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南非幣	111/09/14	13.2950	192,813.04	2,563,452.29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南非幣	111/09/14	9.3302	1,026,414.16	9,576,674.19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27	10.8139	36,415,981.4	393,797,695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2/11/27	9.3971	15,278,762.0	143,575,855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新臺幣	112/11/27	10.8141	9,713,548.9	105,043,448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新臺幣	112/11/27	9.3972	32,715,186.2	307,430,94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新臺幣	112/11/27	10.0165	10,998,162.9	110,163,48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2/11/27	11.1118	127,829.55	1,420,421.23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美元	112/11/27	9.6490	144,125.67	1,390,671.3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美元	112/11/27	11.1159	133,950.21	1,488,973.76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美元	112/11/27	9.6534	258,900.04	2,499,264.3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12/11/27	10.9306	2,147,714.55	23,475,839.9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2/11/27	10.4738	870,528.89	9,117,786.8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人民幣	112/11/27	9.0982	915,233.34	8,326,936.75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人民幣	112/11/27	10.4861	1,030,393.08	10,804,844.8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人民幣	112/11/27	9.1071	2,568,908.87	23,395,329.18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2/11/27	11.5383	756,344.88	8,726,951.5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南非幣	112/11/27	9.4940	771,475.29	7,324,362.75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南非幣	112/11/27	11.5588	391,010.52	4,519,627.78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南非幣	112/11/27	9.4898	1,081,887.50	10,266,934.88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15.23	41,370,306.2	629,949,281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15.23	6,474,051.9	98,591,908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1.41	3,000,000.0	34,233,256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15.6650	706,545.05	11,068,040.69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15.6491	158,147.42	2,474,871.5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2.2984	1,874,862.73	23,057,896.46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4.9994	1,144,804.86	17,171,439.30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5.0126	366,033.07	5,495,101.61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16.3659	57,394,883.26	939,317,404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16.4619	10,376,030.58	170,809,191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A	114/05/19	12.72	29,701,403.9	377,852,252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B	114/05/19	12.37	12,725,321.0	157,453,699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新臺幣 NA	114/05/19	12.72	7,639,797.3	97,167,728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新臺幣 NB	114/05/19	12.37	7,618,263.5	94,257,596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金 A	114/05/19	12.1993	338,629.04	4,131,030.68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美元 B	114/05/19	11.8842	163,457.75	1,942,562.36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美元 NA	114/05/19	12.2583	130,237.41	1,596,483.64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美元 NB	114/05/19	11.9343	107,439.16	1,282,207.12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人民幣 A	114/05/19	11.6113	1,142,053.72	13,260,758.51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人民幣 B	114/05/19	11.2825	440,210.45	4,966,688.57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人民幣 NA	114/05/19	11.6682	1,092,810.89	12,751,103.78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人民幣 NB	114/05/19	11.3541	1,347,806.54	15,303,186.52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日圓 A	114/05/19	13.1490	51,076,780.09	671,609,919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日圓 B	114/05/19	12.6210	19,194,631.28	242,255,051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日圓 NA	114/05/19	13.2041	10,381,634.71	137,080,626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日圓 NB	114/05/19	12.8998	8,667,223.09	111,805,632	日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2/04/15	125.88	10,602,923.79	1,334,649,114	台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TISA	114/11/20	125.88	0.00	0	台幣
新光大三通基金	91/05/10	102.77	10,633,211.24	1,092,730,966	台幣
新光大三通基金-TISA	114/11/20	102.77	0.00	0	台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98/04/20	7.32	57,704,018.87	422,347,248	台幣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106/03/03	7.26	41,736.07	302,842.71	美元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106/03/03	7.18	196,282.59	1,409,011.03	人民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03/10/09	17.64	16,906,019.58	298,254,404	台幣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5/08/01	17.87	466,388.01	8,333,891.61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03/17	11.90	3,447,121.04	41,037,125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03/17	8.63	1,858,551.43	16,047,420	台幣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2.33	653,279.21	8,057,708.42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105/03/17	8.97	7,260.67	65,114.24	美元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8/11/11	11.40	18,861.24	214,924.70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10/18	11.5263	50,672,086.53	584,062,290	台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10/18	8.3073	77,926,099.28	647,352,167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6237	2,676,789.26	31,114,127.25	美元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105/10/18	8.4060	278,063.96	2,337,402.33	美元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0/04/06	11.2800	2,183,659.51	24,631,657.15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110/04/06	9.0343	1,642,488.34	14,838,793.14	人民幣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台幣	112/08/01	11.5919	72,225.83	837,232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107/12/04	26.25	29,725,916.30	780,360,710	台幣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107/12/04	25.76	2,346,690.32	60,445,701.54	美元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107/12/04	25.85	128,095.76	3,311,462.85	人民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08/07/11	11.36	1,950,312.70	22,160,106	台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台幣	108/07/11	7.88	4,283,188.54	33,764,303	台幣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08/07/11	11.27	199,689.11	2,250,638.94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臺幣	109/01/21	10.2880	15,021,929.83	154,545,703	台幣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臺幣	109/01/21	7.2157	4,090,363.70	29,514,950	台幣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美元	109/01/21	9.9800	653,554.88	6,522,503.70	美元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美元	109/01/21	7.1478	55,608.64	397,480.28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110/01/25	5.19	93,592,936.18	485,613,836	台幣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110/01/25	4.65	1,241,072.26	5,767,290.04	美元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110/01/25	4.92	2,377,442.76	11,696,486.77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10/08/20	9.1521	4,383,798.84	40,121,113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新台幣	110/08/20	7.2287	2,130,667.37	15,401,914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新台幣	110/08/20	8.8831	76,000.00	675,113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新台幣	110/08/20	7.0152	65,000.00	455,991	台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10/08/20	8.4110	64,444.91	542,048.05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110/08/20	6.6295	35,903.23	238,020.81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美元	110/08/20	8.4267	780.00	6,572.81	美元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美元	110/08/20	6.6346	23,960.92	158,971.53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0/08/20	8.0338	89,600.61	719,829.02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110/08/20	6.3301	72,858.48	461,202.29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人民幣	110/08/20	8.0306	0.00	0.00	人民幣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人民幣	110/08/20	6.3495	50,900.00	323,191.00	人民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A 累)新台幣	111/06/24	18.28	7,863,583.43	143,783,386	台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新台幣	111/06/24	15.15	3,279,930.38	49,702,761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7966	20,025,777.24	256,262,747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7965	403,206.99	5,159,634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2.7969	36,524.50	467,400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2.7467	8,002.88	102,010	台幣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2/05/01	12.6249	454,616.21	5,739,473.33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12/05/01	12.5838	2,546.10	32,039.50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12/05/01	12.6137	4,000.00	50,454.98	美元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12/05/01	12.5542	700.00	8,787.91	美元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112/07/18	11.6478	18,614,173.83	216,814,620	台幣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07/18	11.3671	450,354.42	5,119,204.94	美元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日期	處分內 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13.11.07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3.08.12	糾正處分(新光投信)	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5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

日期	處分內 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一)內部控制制度就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決定書核決層級未落實業務區隔。 (二)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作業，有未依規揭露相關事項之情形。 (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作業程序。	改善。
114.08.06	罰鍰 5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離職員工使用公司辦理查核員工申報股權交易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08.25	糾正及罰鍰 60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提供之媒體新聞稿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報導內容有使人誤信保證獲利及投資績效預測之違規情事。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12.12	糾正處分	金管會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5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辦理 ETF 基金收益分配作業，有與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符之情事。 (二)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子檔及實體紙本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四)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作業，與規定不符之情形。 (五)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有未落實辦理之情形。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3327-7777
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02-2325-5818
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2719-8988
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02-412-8889
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6 樓	02-2563-6262
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1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1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13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C 棟 5 樓	02-2173-8888
1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0568
1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02-2388-2188
1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20 樓	02-7732-6888
17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1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1、2 樓	04-2226-8588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3	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	02-2326-8899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	02-8758-7288
5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6	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2820-8166
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02-2325-5818
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1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2719-8988
12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13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14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二、參與證券商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其他參與證券商陸續洽談中)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七、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九、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十、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

十二、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之投資環境介紹

美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濟成長率	5.68%	2.1%	3.1%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沙烏地阿拉伯、委內瑞拉、臺灣。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香港、新加坡、比利時、法國、澳洲及臺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美國GDP的主要來自於個人消費支出，薪資水準上升，全美民眾可支配率提高，故其他消費走強。美國經濟體主要在提供高度發達及先進技術的服務部分，例如高科技服務、金融服務、健康醫療照照護及零售業等。美國製造業規模居世界第一，名列世界前茅，並在汽車業、航空、機械、通信及化學業擔任全球領導者角色。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每天大約有價值高達11億美元的產品流經美加的國界。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三) 主要產業概況

1. 消費性電子

CTA 發布預測表示，2024年美國消費者科技產品的零售營收將成長2.8%，扭轉2023年萎縮3.1%、2022年減退2.7%的頹勢。CTA的最新預測包含硬體營收將成長2.3%，反轉去年的下滑2.3%低迷態勢，服務營收則將成長3.8%，較2023年的2.4%加速。這個團體預期，生成式人工智慧(AI)軟體趨勢崛起，將助長部份成長。

2. 零售業

網路電商正成為消費者最喜愛的購物方式，越來越多的年輕人願意在手機上購買他們需要的產品，而非大費周折去線下零售店逛街，因而，在美國零售市場上，電商正高調地搶食傳統零售店的市佔。

3. 半導體產業

強大的半導體產業對美國的經濟實力，國家安全和全球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簡稱ITA)報告中指出，美國

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47%，其中有超過80%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84%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70%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90%以上。

4. 化學工業

美國化工產業由於現代化生產設備及上游原物料取得方便，使生產成本相對低廉。近幾年美國天然氣及原油價格下降，加強了美國化學產業的在國際市場上的優勢。未來幾年內，美國國內化學產品銷售前景看好，預期可望隨著實質GDP一併成長，反映出生活水準的提升、越來越多基本物料被合成品取代。不過，美國的商品化工市場算是相當成熟，許多主要終端市場，如輕型車輛及房地產市場都將持續成長；此外，消費者支出增加、勞動市場穩定以及家庭透過能源成本降低額外節省支出都將促使該產業持續擴張。隨著亞洲、中東、拉丁美洲等發展中國家的生育率、生活水準的提升及工業化發展，這些國家的化工市場發展迅速，需求高於歐洲及美國，使得海外貿易與投資對美國化工產業更顯重要。

5. 生技製藥業

生技業成長迅速，產品應用廣，由於產業多元特性，需求和營收成長受相同的因素支撐。例如乙醇需求增加，意味著農作對農業客戶的重要性提高。生技業者半數以上的營收係來醫藥產品的銷售，美國人口老化對醫藥需求增加，連帶促成生技產品需求成長。美國生技業從事包括人類醫療技術、動物健康、海洋和地面微生物技術、環境重建和自然資源復甦、農業和水產業工業技術等業務。

6. 農業

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

(四)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五) **國家債信評等：**AAA (惠譽信評)

二、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十億美元)		公司債(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535	2,272	22,766	25,565	3,827	3,518	1,370	1,444

(2) 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標普500)		證券總成交值		債券成交值 (平均日成交量)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3,839	4,782	30,049	26,360	913.2	993.1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流通市值)%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31	121	18.24	22.94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交易方式

(1) 股票交易方式

a.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 ~16:00。

c. 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d.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 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a. 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b.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c. 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d.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5.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以美元指數作揭露)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96.875	89.436	95.67
2022	114.778	94.629	103.522
2023	107	99.84	101.3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臺灣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七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如下：

第 一 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 三 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 四 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 六 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 七 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第 八 條 （獎酬制度之揭露）

公司應將依據本準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 九 條 （本準則之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一、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日期：114年01月21日

條	項	款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1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1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3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託業務之銀行。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4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銀行營業日，前述三者之共同營業日。	1	14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投資美國有價證券，故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1	17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1	17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30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1	30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同上。
1	33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1	33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上。

1	34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34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35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35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36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1	36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同上。
1	37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37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40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40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41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1	41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同上。
1	42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ICE Data Indices, LLC。	1	42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同上。
1	44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1	44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同上。
1	47		除息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1	47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同上。
1	48		本基金上櫃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日。				(新增)	同上。
1	49		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增)	明訂期貨交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易所之定義。
1	50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明訂問題公司債之定義。
1	5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金管會發布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新增)	明訂問題發行公司之定義。
1	52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新增)	明訂傘型基金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元，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及追加募集之規定。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酌刪文字。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	同上。

			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8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4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4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同上。
5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5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1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1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5	1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中信顧字第1140050467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爰以增訂文字。
			(刪除)	5	1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配合本基金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實務作業，刪除轉申購之設定。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5	1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1	10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5	1	10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6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
6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7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同上。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同上。
7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7	2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7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	7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十項定義酌修文

			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字。
7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之上限。
7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7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退款日程之規定。
7	10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增訂。
			(刪除)	8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8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9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刪文字。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修訂內容，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9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9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9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同上。
8	7	1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9	7	1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調整修訂之。
8	7	2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9	7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受益憑證之轉讓	10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
10			本基金之資產	11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	11	1		本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刪除)	11	4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11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酌作文字修訂及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爰以修訂。
			(刪除)	12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1	5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12	1	6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1	1	6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12	1	7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刪除)	12	1	8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1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2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1	1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2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及項次調整，爰以修訂。
11	1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2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及款次調整，爰以修訂。
11	3		除前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12	3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擔。			自行負擔。	
12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13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4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引用之附件名稱修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
13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
14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5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不辦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理借款、分割及反分割。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同上。
			(刪除)	15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	本基金不辦理分割及反

							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分割。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4	9	1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15	10	1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調整修訂之。
			(刪除)	15	10	1	(以上省略)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分割及反分割。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
14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5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酌修文字。
15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16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係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16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載明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15	1	1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1.在遵守契約的條款前提下，指數提供者向經理公司授予權利有限的，不可轉讓的，不可再授權的指數授權許可，包含使用附錄所允許之指數和其數據及使用和引用與契約相關的 ICE 數	16	1	1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同上。

			據，作為經理公司產品的交易，銷售和推廣。 2.指數提供者根據契約授予經理公司使用該標的指數的權利，倘標的指數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名稱在內之任何變更，指數提供者應於知悉將變動前，提前至三十日告知經理公司。					
15	1	2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1.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向ICE Data 支付季度費用。季指數授權費=總費用率*AUM*10%。指數授權費應以美元按季支付。 2.指數數據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每年就本指數向指數提供者支付 1,000 美元的固定費用。若經理公司另行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數據授權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包含本契約項下授權的指數數據，則經理公司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16	1	2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同上。
15	1	3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1.指數提供者根據契約授予經理公司使用該標的指數的權利，倘標的指數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名稱在內之任何變更，指數提供者應於知悉將變動前，提前至三十日告知經理公司。 2.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每日維護或更新指數成分檔案之能力，透過 E-mail、FTP 等管道每日提供經理公司指數資料檔，包括指數、個股、除息、公司事件等資料。	16	1	3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同上。
15	1	4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1.經理公司明確同意和理解，指數提供者之註冊商標是指數提供者和其關聯公司的專有財產。除了本契約具體明確描述並授予的權利之外，本契約未授予使用其他指數或指數提供者註冊商標的相關權利。根據指數提供者的事先書面同意，經理公司可將指數的名稱納入產品名稱。 2.經理公司同意不會向指數提供者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批評或投射負面的行銷素材。 3.經理公司在使用指數提供者之商標或引用指數提供者之數據於任何市場行銷素材中，應包含雙方約定之免責聲明。 4.經理公司應支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權費用，或適用於雙方簽訂之契約所產生的稅款，交換費或其	16	1	4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同上。

			他稅款之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因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成本的變化而須向經理公司請款之權利，費用改變不得少於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可在費用改變生效日期之前至少三十天向指數提供者發出通知來終止契約。					
15	1	5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依據契約，指數授權期間自契約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依據指數授權契約之第 6 節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有效。 2.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停止計算和發布指數，並終止契約。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計算和發布指數，應於至少六十天前向經理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終止指數的書面通知可指明是否可提供替代方案。經理公司應在收到指數提供者的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根據契約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指數提供者是否接受替代方案或終止本契約。在指數終止的生效日期前，對於將終止的指數，經理公司仍有義務向指數提供者支付相關授權費用。	16	1	5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同上。
15	2	1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4.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新增)	述明本基金標的指數所指之重大事項內容。
15	2	2	通知及公告方式：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應依本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方式辦理。				(新增)	同上。
16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16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新增)	同上。
16	1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同上。
16	1	3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17	1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1	4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17	1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訂定相關作業天數並配合引用條次及款次調整，爰以修訂。
16	1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	17	1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含)以上之任一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美元單日兌換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16	1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17	1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調整，爰以修訂。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等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酌作文字修訂。
16	6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16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16	8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	17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

			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訂但書規定。
16	8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7	8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
			(刪除)	17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6	8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7	8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16	8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8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修訂。
			(刪除)	17	8	1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7	8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7	8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7	8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7	8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7	8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7	8	2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17	8	21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

							級以上者；	之。
			(刪除)	17	8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6	8	13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超過前述比重者，不在此限；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1號令及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投資於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16	8	1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6	10		本條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10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爰修訂文字。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7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修文字。
			(刪除)	17	12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17			收益分配	18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8	1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17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18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方式。
17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18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之公告項目及分配時點。
			(刪除)	18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8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18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9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並酌修標點符號。
18	1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1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玖(0.29%)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並酌修標點符號。
18	2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
18	2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18	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19			受益憑證之買回	20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	20	1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20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上限標準。
			(刪除)	20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20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	20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刪除)	20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同上。
			(刪除)	20	5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20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刪除)	20	5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同上。
			(刪除)	20	6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9	5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	20	7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

			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19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19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規定。
20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21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20	1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21	1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1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20	3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21	3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20	3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21	3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含)以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
20	4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	21	4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報備之。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21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十項定義酌修文字。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1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21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引用條次調整，爰以修訂。
2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2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21	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21	4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 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21	4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同上。
2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3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23			經理公司之更換	24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23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4	4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酌增文字。
25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	26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	

			憑證終止上櫃				憑證終止上市(櫃)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規定。
25	1	11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6	1	11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同上。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26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同上。
26			本基金之清算	27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27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規定。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刪除)	28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本基金不辦理分割及反分割。後條次依序調整。
27			時效	29			時效	
27	3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9	3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28			受益人名簿	30			受益人名簿	
29			受益人會議	31			受益人會議	
			(刪除)	31	3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本基金不辦理分割及反分割，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29	5		如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31	5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酌修文字。
29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1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規定。
30			會計	32			會計	
31			幣制	33			幣制	
31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3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31	2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臺	33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

			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2			通知及公告	34			通知及公告	
32	1	4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規定。
			(刪除)	34	1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本基金不辦理分割及反分割，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32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4	1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規定。
32	2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4	2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寄送。	34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同上。
32	3	2	公告：除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34	3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十項定義酌修文字。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2	4	3	同時以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4	4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33			準據法	35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5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規定。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5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4			合意管轄	36			合意管轄	
35			本契約之修正	37			本契約之修正	
36			附件	38			附件	
37			生效日	39			生效日	
37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9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附件一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修訂本基金名稱。
附件二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上。

二、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日期：114年02月26日

條	項	款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1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3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其責任義務。
1	13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及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1	13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投資美國市場，修訂營業日規定。

			(刪除)	1	16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收益平準金內容。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22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29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	定義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0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定義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2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3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定義基準受益權單位。
1	33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新增)	定義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
1	34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S&P 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後續款次依序調

								整。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
3	1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3	1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3	1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整。	3	1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刪除)	3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併入第 3 條第 1 項。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訂定匯率換算相關內容。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	追加募集之條件依照法

			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令規範辦理。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修引用條文之文字。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計價幣別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訂定受益權單位之權利並述明收益分配權可享有之人。 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分割之規定。
4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無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及反稀釋費用，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增訂本基金計價幣別並訂定申購I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	訂定各類型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計算。	計算方式引用本契約第31條之規定。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訂文字。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訂文字並規定申購手續費上限。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本條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修文字。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 新增投信委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價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規定。
5	10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1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明訂基金限制。
5	1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5	13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12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5	13	1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1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訂定最低發行價額。
5	13	2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新增)	同上。
5	13	3	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增)	同上。
5	13	4	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新增)	同上。
5	13	5	I(法人級別)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增)	同上。

			整；					
5	13	6	I(法人級別)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拾萬元整。				(新增)	同上。
5	14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5	13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反稀釋作業訂定。
5	15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增訂。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說明，爰刪除此項。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且當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修訂內容，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採無實體發行修訂之。
			(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採無實體發行，爰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收益分配權之所屬類別權益訂定之。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不投資債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10	1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借款，故刪除之，並新增指數型基金之指數授權費用。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借款，故刪除相關文字。
10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配合本基金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實務作業增訂內容，並配合本契約引用款次之調整，爰以修訂文字。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引用項次之調整，爰以修訂文字。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說明本基金可享有收益分配權之受益人。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2		收益分配權。	說明本基金可享有收益分配權之受益人。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規定，爰酌修文字。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
12	8	5	配合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新增)	本基金含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與內容。 後項次依序調整。
12	9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新增)	
12	9	2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受。				(新增)	
12	9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	
12	9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	酌修文字。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7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酌修文字。
12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12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3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2	22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引用條號，爰以修訂。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任。				任。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部分文字。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實務上基金分配收益係由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故酌修文字。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保管契約，基金保管機構需為必要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配合引用條次，爰以調整。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酌修文字。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以追蹤 S&P 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潛力的必需性消費品公司，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主要係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新增)	同上。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14	1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	明訂基本之特殊情形。

			月； 2.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14	1	4	依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14	1	3	依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經紀商。	
			(刪除)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4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可從事之交易。
14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惟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作業，增訂有關內容。
			(刪除)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相關標的。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	14	8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作業，增訂有關內容。

			之權重。本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得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刪除)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7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0項修訂。
14	7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8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14	7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8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借券。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本基金投資作業內容增訂。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
14	7	19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新增本規定。
14	7	20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新增本規定。
			(刪除)	14	8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相關標的。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14	8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14	8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14	8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14	8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14	8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14	8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14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同上。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14	8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14	8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14	7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調整引用款次，並刪除本基金不投資之內容。
14	9		本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引用款次。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調整引用項次並酌修文字。
15			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增訂之。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為S&P 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係由標準普爾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新增)	同上。
15	2		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S&P 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新增)	同上。
15	2	1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等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新增)	同上。
15	2	2	授權期間：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新增)	同上。
15	2	3	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計算及給付。費用計算規定如下： 1.按當日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05%之年費率計算，逐日累計；或 2.按最小年費參萬美元計算。 3.前述兩者取較高者給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新增)	同上。
15	2	4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同上。
15	2	5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指數提供者根據契約授予經理公司使用該標的指數的權利，倘標的指數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名稱在內之任何變更，指數提供者應於知悉將變動前，提前至六十日告知經理公司。				(新增)	同上。
15	2	6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根據指數提供者的事先書面同意，經理公司可將指數的名稱納入產品名稱。使用指數提供者之商標或引用指數提供者之數據於任何市場行銷素材中，應包含雙方約定之免責聲明。				(新增)	同上。
16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6	1		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新增)	訂定本基金評價日及分配規則。
16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訂定本基金分配規則。

			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6	2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新增)	訂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內容與計算方式。
16	2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15			(新增)	同上。
			(刪除)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之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訂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事項。
			(刪除)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規定，故

							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刪除之。
16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16	5		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B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或B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信託契約範本第15條第6項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3項規定，故刪除之，並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訂定收益分配規範。
17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7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訂定。
17	1	1	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同上。
17	1	2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肆(0.3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同上。
17	1	3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新增)	同上。
17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同上。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7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同上。
18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Ｉ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7條修訂。另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Ｉ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8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

			(刪除)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刪除)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同上。
			(刪除)	17	4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刪除)	17	4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同上。
			(刪除)	17	5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18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給付買回價金時間，並酌修文字。
18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並酌修文字。
18	7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引用條號修訂，爰以改之。

			償責任。				償責任。	
18	8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7	10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反稀釋作業訂定。
19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或本基金買回生效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且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相關內容。
19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給付買回價金時間。
19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	引用條文更動，爰以修訂之。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19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20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20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20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本條發生之情形則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20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引用條文更動，爰以修訂之。
2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1	1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購金額，並依本契約匯率換算之規定，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21	1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21	1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新增)	同上。
21	1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21	1	5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四項第(四)款之結算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本條第四項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時點之相關條號項次，並酌修文字。
21	4		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新增)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21	4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21	4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於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新增)	同上。
21	4	3	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1	4	4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2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費用，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計算位數如下：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位數。
22	1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新增)	同上。
22	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新增)	同上。
23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據實務可能情形訂定。
23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實務可能情形訂定。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5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25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明訂各類型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修改標點符號。
25	1	9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契約終止之原因。
25	1	10	受益人會議決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新增)	同上。
			(刪除)	24	2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非屬該項設定條件，故刪除之。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25	4		若有本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後，經理公司應盡早停止受理申購作業，最後申購日最遲不得晚於收到核准終止函次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且應於收到核准終止函之次日起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以轉知其所屬投資人，並考慮經核准終止之基金資產內投資組合等情況，以決定買回交易截止時間，以利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				(新增)	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6條，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慮及投資該終止投信基金之全體投資人最佳利益，處理投資人申購與買回事宜，爰增訂之。
26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引用條文更動，爰以修訂之。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同上。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27			時效	26			時效	
27	3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3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文，酌修文字。
28			受益人名簿	27			受益人名簿	
29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9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規定。
29	3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29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但若因指數提供者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所致者，並經金管會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29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9	5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30			會計	29			會計	
31			幣制	30			幣制	
31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內容，並調整引用之條次。
31	2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為計算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2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2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收益分配之受益人。
32	1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32	1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為強化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款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32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調整引用之款次。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1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為強化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款規定。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文字。
32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32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32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2	4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2	4	3	同時以前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2	4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2	6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33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4			合意管轄	33			合意管轄	
35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6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基金申報流程修訂文字。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

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七】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六)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的損益。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6.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60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二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2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 ，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就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抽核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339,290,010	22	$ 221,910,61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18,553,425	14	183,567,996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225,400,000	15	127,200,000	9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90,691,978	6	75,349,154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829,151	-	22,523,664	2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5,844,569	-	5,194,684	-
流動資產總計	894,930,452	58	647,058,865	4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433,098	-	3,056,6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16,413	-	6,970,288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221,736	2	34,262,260	3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26	410,930,292	3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59,024	-	4,090,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43,7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209,613,052	14	213,122,736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5,473,615	42	672,476,841	51
資產總計	$ 1,550,404,067	100	$ 1,319,535,7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97,234,626	13	$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總計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38,768	1	23,726,600	2
負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0,404,067	100	$ 1,319,535,7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023,813,961	100	$ 773,305,05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88,989,118)	(67)	(602,834,857)	(78)
營業淨利	334,824,843	33	170,470,19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4,921,576	1	3,300,827	-
其他收入	2,689,738	-	353,37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4,559	2	14,038,903	2
財務成本	(383,526)	-	(117,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02,347	3	17,576,030	2
稅前淨利	361,927,190	36	188,046,227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8,177,709)	(7)	(35,074,625)	(4)
本年度淨利	293,749,481	29	152,971,602	20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376,463	-	210,29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318,101	-	(157,32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4,564	-	52,974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444,045	29	$ 153,024,576	2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3.53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	金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331,555	$ 165,886,825	($ 153,662)	$ 1,098,531,0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88,683	-	(16,588,6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2,580)	402,580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9,700,722)	-	(149,700,722)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52,971,602	-	152,971,60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324)	210,298	52,97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814,278	210,298	153,024,5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831,349,640	47,553,148	303,158	68,849,093	928,975	152,814,278	56,636	1,101,854,9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81,428	-	(15,281,4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662)	153,662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7,686,512)	-	(137,686,512)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93,749,481	-	293,749,48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8,101	376,463	694,56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067,582	376,463	294,444,04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84,130,521	$ 775,313	$ 294,067,582	$ 433,099	$ 1,258,612,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1,927,190	$188,046,2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5,054	17,739,978
攤銷費用	1,463,053	1,329,189
財務成本	383,526	117,079
利息收入	(4,921,576)	(3,300,827)
股利收入	(227,406)	(34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87,887)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404,247)	607,09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5,825)	181,298
遞延手續費攤銷	39,922,265	78,599,6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056,999)	(8,379,747)
其他流動資產	(649,885)	(401,6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6,115)	(45,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59,623)	(21,284,132)
其他應付款	52,126,818	1,220,210
其他流動負債	(261,537)	116,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96,806	239,481,110
收取之利息	4,565,543	2,975,410
收取之股利	227,406	341,099
支付之利息	(383,526)	(117,079)
支付之所得稅	(38,107,751)	(33,513,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98,478	209,167,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30,664)	(49,891,7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188,035	42,795,48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98,200,000)	(94,4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90)	(3,600,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731,210)	($ 1,96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456)	16,9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1,785)	(90,118,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60,786)	(11,443,68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7,686,512)	(149,700,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9,547,298)	(161,144,4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379,395	(42,096,1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10,615	264,006,78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290,010	$221,910,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 99 年 7 月 26 日購入本公司 100%股權。母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 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商　　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4,393,771	$ 4,642,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000	12,500,000
附賣回債券	307,896,239	204,768,344
	$339,290,010	$221,910,615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2.00%	0.05%～2.20%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285%	1.100%
附賣回債券	1.16%～1.20%	0.83%～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18,553,425	$183,567,996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433,098	$3,056,635

本公司於105年5月31日以3,000,000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5,400,000	$127,200,000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4%～1.70%及0.54%～1.575%。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包含非關係人及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691,978	$75,349,154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829,151	$22,523,664

上述應收帳款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1,478,911	$ -	$ 12,628,911
增　添	-	372,490	-	372,490
處　分	-	(3,513,796)	-	(3,513,7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8,337,605	$ -	$ 9,487,605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折舊費用	(230,004)	(2,196,361)	-	(2,426,365)
處分	-	3,513,796	-	3,513,7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32,179)	($ 3,839,013)	$ -	($ 4,571,192)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17,821	$ 4,498,592	$ -	$ 4,916,413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1,523,967	$ 16,071,299	$ 28,745,266
增添	-	3,600,660	-	3,600,660
處分	-	(3,645,716)	(16,071,299)	(19,717,0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11,478,911	$ -	$ 12,628,911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171)	($ 6,232,822)	($ 12,877,877)	($ 19,382,870)
折舊費用	(230,004)	(2,569,342)	(3,193,422)	(5,992,768)
處分	-	3,645,716	16,071,299	19,717,0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47,825	$ 6,322,463	$ -	$ 6,970,28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8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22,404,038	$34,223,602
辦公設備	817,698	38,658
	$23,221,736	$34,262,260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88,165	$35,243,2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1,819,564	$11,511,178
辦公設備	209,125	236,032
	$12,028,689	$11,747,210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11,585,625	$11,701,228
非 流 動	$11,852,179	$22,609,1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4%～1.40%	0.53%～1.40%
辦公設備	0.56%～1.25%	0.56%～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至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77,554	$ 597,95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221,866)	($12,158,712)

十三、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425,300,292	$425,300,292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4,370,000)	($ 14,370,000)
年底淨額	$410,930,292	$410,930,292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系統軟體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7,441,621
單獨取得	731,210
處　　分	(2,001,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171,031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3,350,754)
攤銷費用	(1,463,053)
處　　分	2,001,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12,00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3,359,024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8,237,921
單獨取得	1,968,000
處　　分	(2,764,3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441,621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4,785,865)
攤銷費用	(1,329,189)
處　　分	2,764,3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50,75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4,090,86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756,569	$ 4,666,495
其　　他	1,088,000	528,189
	$ 5,844,569	$ 5,194,68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營業保證金(1)	$ 75,000,000	$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2,956,515	2,953,723
存出保證金－其他	85,778,164	85,655,500
遞延手續費(2)	45,878,373	49,513,513
	$209,613,052	$213,122,736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佰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3 及 112 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 39,922,265 元及 78,599,637 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3. 其他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967,702	$ 98,028,500
應付勞務費	16,126,593	17,476,417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13,284,677	11,727,177

（接次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6,109,918	$ 4,479,863
應付勞健保費	2,244,943	2,212,943
應付退休金	1,464,036	1,402,032
應付通路推廣費	1,354,092	1,316,553
其他應付費用	10,682,665	7,936,701
	$197,234,626	$144,580,186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239,496	$ 2,073,033
暫收款	1,200	429,200
	$ 2,240,696	$ 2,502,233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643,762)	($4,591,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70,575	3,473,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73,187)	($1,117,40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4,591,159)	$3,473,756	($1,117,403)
利息（費用）收入	(63,128)	48,767	(14,361)
認列於損益	(63,128)	48,767	(14,3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576	307,57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6,138	-	66,138
－經驗調整	(55,613)	-	(55,6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25	307,576	318,101
雇主提撥	-	140,476	140,476
113年12月31日	($4,643,762)	$3,970,575	($ 673,187)
112年1月1日	($4,354,111)	$3,348,349	($1,005,762)
利息（費用）收入	(65,312)	50,225	(15,087)
認列於損益	(65,312)	50,225	(15,0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412	14,412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8,648)	-	(68,648)
－經驗調整	(103,088)	-	(103,0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736)	14,412	(157,324)
雇主提撥	-	60,770	60,770
112年12月31日	($4,591,159)	$3,473,756	($1,117,403)

確定福利計劃113及112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14,361元及15,087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 亡 率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 職 率	0%～7%	0%～7%
殘 廢 率	死亡率之10%	死亡率之10%
自請退休率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128,916	$ 136,052
減少0.25%	($ 133,431)	($ 141,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29,540)	($ 136,901)
減少0.25%	$ 125,819	$ 132,6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5,352	$ 145,8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2.1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額定股本	$831,349,640	$831,349,64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已發行股本	$831,349,640	$831,349,6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2 年 2 月 17 日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5,281,428	$ 16,588,6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3,662)	($ 402,580)
現金股利	$137,686,512	$149,700,7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56	$ 1.8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十九、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78,726,864	$ 748,802,441
銷售費收入	34,565,780	17,224,718
服務費收入	10,521,317	7,277,895
	$ 1,023,813,961	$ 773,305,054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009,637	$ 1,564,534
附賣回債券	1,839,831	1,676,736
其　　他	72,108	59,557
	$ 4,921,576	$ 3,300,82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87,887	$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247	(607,0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2,425	(77,218)
	$ 19,874,559	$ 14,038,903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83,526	$ 117,079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455,054	$ 17,739,9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63,053	$ 1,329,18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5,322,074	$246,809,4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568,904	7,985,344
確定福利計畫	14,361	15,087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迴轉）交割	(101,978)	1,856,517
其他員工福利	8,116,924	6,471,7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31,920,285	$263,138,09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331,920,285	$263,138,093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0人及131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4年2月14日及113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6,196	$ 18,79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5,071	$ 980,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32,646)	(1,057,793)
淨 損 益	$ 482,425	($ 77,218)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8,191,891	$35,170,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347)	(59,647)
	68,120,544	35,110,88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7,165	(36,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68,177,709	$35,074,625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361,927,190	$188,046,22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385,438	$ 37,609,24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36,382)	(2,474,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1,347)	(59,6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8,177,709	$ 35,074,6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763	($ 43,763)	$ -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402)	($ 13,402)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04	$ 36,259	$ 43,76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21,319	$11,312,752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93,749,481	$152,971,602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2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行使價格	16.49 元	13.16 元	15.26 元	10.36 元	11.45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3.1 年、4.1 年	1.0 年、2.0 年、3.0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股份增值權（迴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01,978）元及 1,856,517 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131,593 元及 2,212,961 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218,553,425	$ -	$ -	$218,553,42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433,098	$ 3,433,0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183,567,996	$ -	$ -	$183,567,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56,635	$ 3,056,63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463
年底餘額	$3,433,098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2,846,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0,298
年底餘額	$3,056,63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0%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8,553,425	$183,56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19,945,818	610,592,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3,433,098	3,056,6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692,970	40,669,7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185,534 元及 1,835,680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權委託台新投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1：自113年7月11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2：自112年10月3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3：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3年3月21日併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139,029	$128,666,440
	其他	49,465,932	7,330,478
		221,604,961	135,996,91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921,211	-
		228,526,172	135,996,918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785,368	86,081,141
	其他	506,262,612	406,172,300
		589,047,980	492,253,441
		$817,574,152	$628,250,359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783,800	$ 937,03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568,843	$ 5,465,728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3,799,652	21,284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14,000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66,649	2,923,669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0,931	1,704,330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71,305	1,046,550
	其　　他	5,194,067	2,932,519
		$ 30,659,247	$ 15,031,1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銷售及管理費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293,090	$ 12,212,495
	其　　他	577,209	914,306
		15,870,299	13,126,801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225,503	9,036,159
	其　　他	53,113,467	39,258,993
		60,338,970	48,295,152
		$ 76,209,269	$ 61,421,95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贖回基金受益憑證款項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16,955,662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094,888
		$ -	$ 22,050,550
應收利息－定存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4,699	$ 120,70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8,227	$ 6,685,851
	其　　他	107,070	29,520
		7,195,297	6,715,37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82,605	112,745
		$ 7,277,902	$ 6,828,11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817,856	$ 31,469,381
	其　　他	1,780,948	2,340,698
		$ 22,598,804	$ 33,810,079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3,619	$ 75,54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18	36,172
	$ 372,037	$ 111,718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其　　他	$ 43,361	$ 56,821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008.10	基金	$ 9,277,571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2,204.00	基金	6,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198.70	基金	6,00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4,227.60	基金	31,6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94.00	基金	1,345,24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92.00	基金	$ 1,256,0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8.00	基金	538,710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3,757.80	基金	23,843,523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36.00	基金	732,742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00	基金	8,638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7.00	基金	44,089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3.00	基金	84,241
				$ 80,730,784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459.80	基金	$ 16,000,000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952.30	基金	12,769,18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346.80	基金	$ 7,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785.00	基金	5,000,000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073.80	基金	3,75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012.50	基金	3,4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23.00	基金	1,012,150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75.00	基金	755,5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1.00	基金	204,890
				$ 49,891,756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203.00	基金	$ 1,460,965	$ 1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98.00	基金	$ 1,205,844	$ 10,502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87.00	基金	570,501	1,23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158.70	基金	20,654,988	4,524,846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393.90	基金	6,708,966	(3,425,591)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114.80	基金	9,884,206	866,295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952.30	基金	13,849,381	1,080,195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007.10	基金	10,335,204	335,204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1.00	基金	458,154	(347)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00	基金	9,280	5
				$ 65,137,489	$ 3,404,247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126.10	基金	$ 21,324,043	$ 1,784,907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4,394.40	基金	16,955,662	480,662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267.00	基金	877,842	662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47.00	基金	712,584	(5,45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5.00	基金	130,866	(21,629)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130.30	基金	6,969,746	(83,394)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727.30	基金	12,769,186	(405,814)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556.50	基金	5,094,888	(2,357,042)
				$ 64,834,817	($ 607,098)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其他	$ 12,757,784	$ 2,986,88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72,347	64,597
		$ 12,930,131	$ 3,051,48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7,001,845	$ 46,320,779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6,792,106	46,127,770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944,336	18,461,449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5,628,120	3,384,722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918,262	-
	其他	40,268,756	69,273,276
		$218,553,425	$183,567,99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		
	其他	$171,000,000	$ 67,000,000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4,978,600	$134,978,600
	其他	2,571,499	2,571,499
		$137,550,099	$137,550,099
遞延手續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280,797	$ 37,800,75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492,167	$ 96,215,581
	其他	66,508	10,907
		75,558,675	96,226,48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46,319	199,878
		$ 75,804,994	$ 96,426,36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保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101,520	$ 1,062,061
核印扣帳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494,300	$ 481,470
通路推廣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319,023	$ 26,59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0,130	42,510
		$ 409,153	$ 69,101
資訊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153,511	$ 149,67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86,374
		$ 153,511	$ 236,049
勞務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200,000	$ 200,000
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73,625	$ 8,196
匯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115,211	$ 107,02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10	-
		$ 115,721	$ 107,027
訓練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60,375	$ 10,99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4,600
		$ 60,375	$ 15,596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5,530	$ 35,664
集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984,82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體會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50,000	$ 50,000
廣告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677,500	$ 472,500
活動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32,025	$ -
福利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60,800	$ 67,000
郵資	兄弟公司		
	其他	$ 13,552	$ 984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其他	$ 24,319	$ 23,84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0	-
		$ 24,419	$ 23,840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2,248	$ 882,791
	其他	41,143	37,876
		2,183,391	920,66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734	358
		$ 2,185,125	$ 921,025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932,548	$23,606,856
退職後福利	539,496	497,232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533,837	1,856,517
	$34,005,881	$25,960,60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其他（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	定存	$ 85,640,000	$ 85,640,00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	定存	75,000,000	75,000,000
		$160,640,000	$160,64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三)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皆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務比率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差異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33%	22%	11%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290,010	$221,910,615	$117,379,395	53%	主係本年度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225,400,000	127,200,000	98,200,000	77%	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829,151	22,523,664	(21,694,513)	(96%)	主要係應收贖回基金款項減少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三)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98,478	$209,167,164	$150,731,314	72%	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 3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2年3月9日再次派員實施檢查，發現仍未依限改善，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第2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係屬因故意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5第1款及前揭裁罰基準第4點第34項，以及同法第49條第2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處法定罰鍰4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